

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

项目名称：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甲方: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中标的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

第二条 工作任务及内容

根据国家最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宝鸡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23 年 8 月印发)》等要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1)科技新城西片区、科技新城东片区、科技新城核心区和综合保税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

(2)宝鸡市高新区 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单元层面及 16 平方公里实施层面详规编制);

(3)科技新城核心区城市设计整合;

(4)高新区 778 平方公里单元划定;

(5)3 年内 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更新服务。

第三条 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1、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评估成果为评估报告、评估图件及数据库等。详细规划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评估基础、评估过程、评估结果以及修改调整建议等内容。评估图件主要包括已实施详细规划方案图、市县详细规划评估结果分类图和市县详细规划评估结果分类引导图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图纸。数据库标准详见《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2、单元详规成果

单元详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等，其中须包含规划传导、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及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专章等内容。

最终提交成果时需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 10 套，彩色挂图(A0 或 A1)5 套、数据库光盘 3 份。

国家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地块图则成果

地块图则成果由各类图面要素、表格等内容构成。其中图面要素包括各地块地界线、地界控制坐标、用地功能、地块编号、用地性质代码等基本要素，以及城市四线、道路红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综合交通等设施标注;表格包括地块控制指标表、配套设施要求表、停车设施配建表等。

4、单元划定成果

详规单元划定成果包括划定报告、划定图件和数据库等。最终提交的成果以国家、省级规程规范成果内容要求为准。

(二) 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三) 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编制指南、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1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元整)，此价款包含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每笔款项达到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联合体成员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联合体成员之间发生纠纷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由联合体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项目内容包括宝鸡市高新区辖区内单元划定及 GX-05、GX-06 详规编制。

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宝鸡市高新区辖区内单元划定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宝鸡市高新区 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单元层面及 16 平方公里实施层面详规编制)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6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70%，即人民币 25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0%，即人民币 1107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



辖区内单元划定工作全部费用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及剩余详规编制费用 36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元整）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 110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元整）（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上述约定比例进行划分）。

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 110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元整）（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上述约定比例进行划分）。

乙方按要求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5% 的费用，即人民币 129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上述约定比例进行划分）。

乙方完成 3 年内 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更新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费用，即人民币 18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上述约定比例进行划分）。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研，及时有力协调全县各职能部门、镇(街道)、村组干部配合调研和资料搜集工作；

2、负责帮助乙方协调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业务关系；

3、负责组织项目相关的听证、论证、评审等工作；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5、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派专人负责，并安排一支由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参与项目，乙方两单位均应按照甲方的通知，按周或按月上报项目进度，并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要求，开展外业调研、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方案编制、成果汇编及参与项目相关的听证、论证、评审等工作；

3、按双方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交成果；

4、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及项目成果等严格保密；

5、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联合体双方工作分工及责任

经友好协商，乙方联合体双方工作分工及责任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负责联系甲方，统筹安排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座谈调研等工作；

(2) 负责高新区 778 平方公里单元划定工作；

(3) 负责科技新城核心区城市设计整合；

(4) 负责科技新城西片区、科技新城东片区、科技新城核心区和综合保税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符合性评估中的综合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实施性评估中的道路衔接、设施配套）；

(5) 负责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的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中除道路、市政以及 GX-05 控制单元图则以外的内容；

(6) 负责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中除道路、市政外的数据库建设工作；



(7) 负责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 规划成果汇总整合工作;

(8) 参与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汇报工作;

(9) 协助甲方完成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听证、论证、专家评审成果报批等程序性工作;

(10) 负责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中除道路市政外的规划方面后期解释工作等。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与联合体牵头单位共同开展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座谈调研等工作;

(2) 负责科技新城西片区、科技新城东片区、科技新城核心区和综合保税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符合性评估中的综合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实施性评估中的道路衔接、设施配套);

(3) 负责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 的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中道路、市政以及 GX-05 控制单元图则的内容;

(4) 负责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 中道路、市政相关数据库建设工作;

(5) 配合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GX-05 控制单元、GX-06 控制单元) 规划成果汇总整合工作;

(6) 参与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汇报工作;

(7) 协助甲方完成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听证、论证、专家评审成果报批等程序性工作;



(8) 负责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中道路、市政规划方面后期解释工作等;

(9) 工作中设施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联合体成员共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上述工作范围内未定相关事宜,原则上按照土地规划、城乡规划方向,分别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完成;无法确定该由联合体哪方负责的工作内容,由甲方裁定解决。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任一单位违约的,应当以合同总标的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消除违约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长甲方应给予理解,并依次顺延合同约定时间。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由于国家、省、市等相关要求变化导致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字盖章确认页)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5.7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中晟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33961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 102000213674

签订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瑞和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
江支行

账号: 129907998010201

联系电话: 029-85249879

签订日期:

